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另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获悉宋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给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证券”)办理解除质押及另行质押的部分新朋股份质押给江苏新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科技”)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1	宋琳	15,000,000	2018年4月2日	2020年3月31日	南京证券	33.46%
2	宋琳	95,260,000	2020年3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新朋科技	34.00%
合计		110,260,000				33.46%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的融资融券余额为15,311万元,宋琳先生将继续调整自身资金规划,并通过自有资金偿还上述股权质押,降低股权质押比例。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所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额外补偿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

6、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汇悦(浙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汇悦(浙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存续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3月10日	兴银汇悦(浙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3月10日	兴银汇悦(浙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3月10日	兴银汇悦(浙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3月10日	兴银汇悦(浙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根据基金合同和投资咨询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与封闭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并定期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管理团队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000	-90,000	2,466,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656,506	0	1,298,656,506
合计	1,301,212,506	-90,000	1,301,122,506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01,211,596股减少至3,101,121,596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9人,与会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海因(以下简称“李海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

二、债权人已知晓的情况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有效债权人及相关证券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向公司提供;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3月11日起45天内,每日工作时间为: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1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人:吴昊波;123200)

(2)联系地址:0755-82176628;0755-82176629

(3)传真号码:0755-8217663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应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9人,与会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海因(以下简称“李海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

二、债权人已知晓的情况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有效债权人及相关证券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向公司提供;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3月11日起45天内,每日工作时间为: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1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人:吴昊波;123200)

(2)联系地址:0755-82176628;0755-82176629

(3)传真号码:0755-8217663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应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9人,与会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微信银行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20年3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微众银行	000627	南方优享沪深300指数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微众银行	0009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微众银行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微众银行	002900	南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5	微众银行	002656	南方中证大数据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微众银行	004939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础基金A类
7	微众银行	004432	南方中证万得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础基金A类
8	微众银行	00460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9	微众银行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微众银行	009056	南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微众银行	007680	南方自主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微众银行	161006	南方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隔)
13	微众银行	101211	南方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微众银行	161140	南方国际领先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I-L0P)A类
15	微众银行	202001	南方稳裕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	微众银行	202003	南方稳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隔)
17	微众银行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隔)
18	微众银行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础基金A(前隔)
19	微众银行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领先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隔)
20	微众银行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3月11日起,平安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6

二、费率优惠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础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指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9人,与会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海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李海因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